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函(變動登記參考範例)

主事務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聯絡人：郭怡青

聯絡電話：0910000000

電子郵件：000-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鳳泉活字第0000號

主　旨：為申請變更監察人及財產異動案，請惠予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1. 復貴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號函。
2. 隨函具備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書正本1份。

（二）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。

（三）最新捐助章程影本5份。

（四）原董事(監察人)名冊影本5份。

（五）願任董事(監察人)同意書正本5份。

（六）董事(監察人)名冊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5份

（七）財團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5份。

（八）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（九）原財產清冊影本5份。

（十）新財產清冊正本5份。

（十一）減少(或增加)清冊正本5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副本：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

董事長 宋仲基（簽章）（加蓋財團法人圖記）

表件下載請上**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官網→民政大家族→書表下載→宗教業務→宗教團體變動登記→財團法人(含基金會)變動登記**https://cabu.kcg.gov.tw/web/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6500.aspx?CategoryID=d73bc8e5-b2af-483e-a2d3-e35286d464d8

**財團法人教會(或基金會)辦理「變動登記」應備書表件**

1. **相關法令**
2. 民法第32條、第61條
3. 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。

**二、應備文件：**

**(一)董事(監察人)變更：**

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(董事長)提出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印鑑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、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、紀錄簽章及簽到簿。

3、最新捐助章程影本5份。(須有主管機關印信)

4、原董事(監察人)名冊影本5份。(須有主管機關印信)

5、原董事(監察人)辭職書正本1份影本4份：倘遇任期屆滿者，免備；董事(監察人)任期屆滿前辭職補選者，請具備辭職書並載明辭職生效日期。

6、願任董事(監察人)同意書正本5份：若屬任期屆滿改選者，全體董事(監察人)共同簽署於一同意書，或一董事(監察人)自行簽署一同意書均可；董事(監察人)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，請具備補選繼任者同意書。

7、董事(監察人)名冊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5份及職務許可函影本5份：

(1)名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(2)董事（監察人）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者，名冊應備註載明補選繼任者及繼任日期起訖年月日。

(3)董事（監察人）任期屆滿改選者，請具備全部董事（監察人）身分證明；董事（監察人）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者，請具備補選繼任者身分證明。

(4)董事（監察人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請具備最新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；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請具備最新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(5)董事（監察人）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，應具備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財團法人董事（監察人）職務之許可函影本5份。

8、 財團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5份。

9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**(二)申請財產(總)清冊(總額)變更：**

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簿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簿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3、原財產清冊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4、新財產清冊正本5份：

(1)依國有財產法讓售取得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依法令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者，應予註明「讓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」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5、減少清冊正本5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份：

(1)因處分（含拆除）、合建、土地合併分割、都市更新及其他原因而減少者，請具備主管機關備查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2)因政府徵收而減少者，請具備徵收相關證明文件。

(3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6、增加清冊正本5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份：

(1)增加財產屬不動產者，請具備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；增加財產屬現金（存款）者，請具備最新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；增加財產屬有價證券者，請具備最新所有權證明。

(2)增加財產屬不動產，且以公告土地現值及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申報價值者，請具備最新土地登記謄本及稅籍證明；以買賣價金及市價申報價者，請具備買賣契約及市價證明（價值達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請具備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1份；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，請具備不同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各1份［共2份］）。增加財產屬有價證券者，以受贈時市價或購買成本申報價值。

(3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7、最新捐助章程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8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**(三) 申請捐助章程變更：**

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3、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5份：變更捐助章程規定之組織或管理方法者，請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經法院（民事庭）裁定確定准予變更。未變更捐助章程規定之組織或管理方法者（例如：變更主事務所）免附。

4、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5份：

(1)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
(2)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，載明修正條文、原條文及修正理由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
5、原捐助章程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6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**(四) 申請法人名稱變更：**

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原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原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原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3、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5份：

(1)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新財團法人完整名稱、歷次法院裁定字號，並加蓋新財團法人圖記。

(2)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，載明修正條文、原條文及修正 理由，並加蓋新財團法人圖記。

4、財團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5份。

5、原捐助章程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6、原財團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影本5份：

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7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**（五）申請主（分）事務所變更：**

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3、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5份：

(1)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
(2)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，載明修正條文、原條文及修正理由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
4、原捐助章程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5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**（六）申請不動產處分（含拆除、自建、合建、土地合併分割）：**

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備具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備具委託書）。

3、原捐助章程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4、處分（含拆除）、自建、合建、土地合併分割財產清冊正本5份(需由造報人簽章、填載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)。

5、處分（含拆除）、自建、合建、土地合併分割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各5份。

6、處分（含拆除）、自建、合建、土地合併分割使用計畫書5份(需由造報人簽章、填載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)。

(1)請載明原因、標的、金額、用途、費用、籌措支應方法、權利義務分配等相關重要事項，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7、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1份。

8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**(七)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**

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備具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備具委託書）。

3、原捐助章程影本5份(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)。

4、處分財產清冊5份(需由造報人簽章、填載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)。

5、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正本5份：

(1)請載明貸款原因、抵押標的、貸款銀行、貸款金額、設定擔保債權金額、貸款用途、還款期間、還款金額、籌措支應方法……等相關重要事項，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6、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正本5份。

7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**(八)** **申報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：**

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備具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備具委託書）。

3、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正本5份：

(1)請本於收支至少平衡原則，規劃適法、適當、具體、可行之業務計畫及相關經費預算，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。

(2)年度業務計畫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，造報人並簽章；經費預算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，董事長、會計、出納及製表人並簽章（會計、出納不得為同一人）。

4、原捐助章程影本5份(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)。

5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**(九)** **申報年度業務執行書及經費決算書：**

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備具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備具委託書）。

3、

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正本5份(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，造報人並簽章)。

4、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正本5份(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，董事長、會計、出納及製表人並簽章（會計、出納不得為同一人）。

5、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正本5份：

(1)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，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，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%，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50萬元者備具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。

6、至少1年期之新臺幣定期存款證明影本1份：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或財產清冊含有現金者。

7、財產清冊影本5份(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)。

8、最新捐助章程影本5份(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)。

9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辭職書

本人黃一同現任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第1屆董事（或監察人），任期原定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，因身體不適，爰予辭任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不再擔任董事（或監察人）一職。

此致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

辭任人：黃一同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願任董事（監察人）同意書  立同意書人被選（聘）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第1屆董事（監察人），任期自民國110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。茲聲明同意擔任，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，如有違法失職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  此致 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 立同意書人： | |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本 人 簽 名 |
| 董事長 | 宋仲基 |  |
| 董事 | 王曉明 |  |
| 董事 | 陳美麗 |  |
| 董事 | 宋曉銘 |  |
| 董事 | 劉雅雅 |  |
| 監察人 | 王大同 |  |
| 監察人 | 鄭美美 |  |
| 中華民國　110 年　8 月　9 日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第1屆董事（監察人）名冊  造 報 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8 月9 日 | | | | | | |
| 任期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 | | | | | | |
| 職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董事、監察人相互間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| 戶籍住址（或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） | 電話 | 備註 |
| 董事長 | 宋仲基 | 74.9.19 | 否 |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| 07-0000000 |  |
| 董事 | 王曉明 | 70.5.1 | 否 |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○○路4號 | 07-0000000 | 公務員 |
| 董事 | 陳美麗 | 60.2.4 | 否 |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○○路129號5樓 | 07-0000000 |  |
| 董事 | 宋曉銘 | 58.10.12 | 與董事宋仲基為父子關係（1親等親屬） |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| 07-0000000 |  |
| 董事 | 劉雅雅 | 62.3.21 | 否 | 台南市將軍區廣山里○○路360號 | 06-0000000 |  |
| 監察人 | 王大同 | 82.5.14 | 否 | 高雄市梓官區○○街1號 | 07-0000000 |  |
| 監察人 | 鄭美美 | 42.9.4 | 否 | 台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5號23樓 | 02-20000000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圖記及第1屆董事（監察人）  印鑑或簽名清冊  造報日期：110 年8 月9 日 | | |
| 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 法人圖記：（如下）  1公分  5.6公分  8.2  公分  財團法人鳳山  活泉浸信會  董事長簽名式或印鑑式：  宋仲基 | 簽名式 | 印鑑式 |
| 董事：  宋仲基  王曉明  陳美麗  宋曉銘  劉雅雅  監察人：  王大同  鄭美美 |  |

**財產總清冊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財產總清冊  造報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0 月00 日 | | |
| 財產類別 | 總 額（新臺幣元） | 備註 |
| 不動產 | 9,500,000 | 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 |
| 現金 | 46,800,000 | 詳如後附現金清冊 |
| 有價證券 | 0 | 詳如後附有價證券清冊 |
| 總計 | 56,300,000 |  |

一、不動產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不動產清冊  造 報 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0 月00 日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土地或建物 |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（含門牌號）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 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所有權狀字號 | 備註 |
| 1 | 土地 | 鳳山區○○段63地號 | 4,695 | 全部 | 5,100,000 | 110鳳地字第000000號 |  |
| 2 | 建物 | 鳳山區○○段391-1建號(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) | 148.8 | 全部 | 110鳳建字第000000號 |  |
| 3 | 土地 | 鳳山區○○段61地號 | 540 | 全部 | 300,000 | 110鳳地字第000000號 |  |
| 4 | 土地 | 路竹區○○段665地號 | 3,125 | 99/  10,000 | 3,500,000 | 110路地字第000000號 |  |
| 5 | 建物 | 路竹區○○段983建號（門牌：高雄市路竹區○○路12號） | 148.8 | 全部 | 110路建字第000000號 |  |
| 6 | 土地 | 路竹區○○段80地號 | 180 | 全部 | 600,000 | 110路地字第000000號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9,500,000 |  |  |

1. 現金清冊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現金清冊  造 報 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0 月00日 | | | | |
| 編號 | 金額（新臺幣元） | 存款銀行及帳號 | 帳戶名稱 | 備註 |
| 1 | 26,000,000 | 中國信託  000000000000 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|  |
| 2 | 20,000,000 | 玉山銀行  000000000000 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|  |
| 3 | 800,000 | 國泰世華銀行  000000000000 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|  |
| 總計 | 46,800,000 |  |  |  |

1. 有價證券清冊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有價證券清冊  造 報 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0 月00日 | | | | |
| 編號 | 有價證券名稱 | 股數（股） | 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

**減少清冊**

一、減少不動產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減少不動產清冊  造 報 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0 月00 日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減少土地或建物 | 減少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（含門牌號） | 減少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減少權利範圍 | 減少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原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1 | 土地 | 鳳山區○○段61地號 | 540 | 全部 | 300,000 | 3 | 民政局110年○月○日高市民政宗字第0000000000號函備查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300,000 |  |  |

二、減少現金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減少現金清冊  造 報 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0 月00 日 | | | | | |
| 編號 | 減少金額（新臺幣元） | 原存款銀行及帳號 | 帳戶  名稱 | 原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1 | 500,000 | 中國信託  000000000000 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| 1 | 民政局110年○  月○日高市民政宗字第0000000000號函備查 |
| 總計 | 500,000 |  |  |  |  |

三、減少有價證券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減少有價證券清冊  造 報 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0 月00 日 | | | | | |
| 編號 | 有價證券名稱 | 減少股數（股） | 減少價值  （新臺幣元） | 原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民政局○年○月○日高市民政宗字第0000000000號函備查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

**增加清冊**

1. 增加不動產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增加不動產清冊  造 報 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0 月00 日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增加土地或建物 | 增加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（含門牌號） | 增加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增加權利範圍 | 增加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新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1 | 土地 | 路竹區○○段80地號 | 180 | 全部 | 600,000 | 6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600,000 |  |  |

1. 增加現金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增加現金清冊  造 報 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0 月00 日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增加金額（新臺幣元） | 存款銀行及帳號 | 帳戶名稱 | 新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1 | 800,000 | 國泰世華銀行  000000000000 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| 3 |  |
| 總計 | 800,000 |  |  |  |  |

1. 增加有價證券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增加有價證券清冊  造 報 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 年 0月00 日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增加有價證券名稱 | 增加股數（股） | 增加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新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

**章程對照表**
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修正理由 |
| 第1條（名稱） 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 | 第1條（名稱） 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靈糧堂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 | 因和其他教會教名相同，爰變更本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。 |
| 第5條（主事務所） 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○○區設立分事務所。 | 第5條（主事務所） 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○○區設立分事務所。 | 因門牌整編，爰變更本法人主事務所為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。 |

**不動產處分（含拆除）、自建、合建、土地合併分割、不動產設定抵押清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不動產處分（含拆除）、自建、合建、土地合併分割、不動產設定抵押清冊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造報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年 0月00日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土地或建物 |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（含門牌號）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 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所有權狀字號 | 備註 |
| 1 | 土地 | 路竹區○○段665地號 | 3,125 | 99/  10,000 | 3,500,000 | 110路地字第000000號 |  |
| 2 | 建物 | 路竹區○○段983建號（門牌：高雄市路竹區○○路12號） | 148.8 | 全部 | 110路建字第000000號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3,500,000 |  |  |

**不動產處分計畫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不動產處分計畫書  造報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年0月00日  　　本法人擬將所有座落高雄市路竹區○○段665地號土地及其上983建號建物出售，謹申報計畫如下：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依據 | 標的 | 計畫實施方法 | 計畫使用說明 |
| 出售路竹會所 | 110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董事會議紀錄第○案之議決 | 1. 土地：高雄市路竹區○○段665地號，面積3,12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,000分之99。 2. 建物：高雄市路竹區○○段983建號（門牌：高雄市路竹區○○路12號），面積148.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 3. 附屬停車位：無。 | 1. 本法人因拓展本教會基地，爰擬出售左列不動產。 2. 左列不動產市（估）價價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○元，本案出售總價金不得低於○元。 3. 本法人須支付○稅款及○費用，共計約○元，擬以……支應。 4. 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向內政部申辦財產（總）清冊（總額）變更許可。 | 出售所得價金扣除○稅款及○費用，剩餘全部款項，列入財產清冊。 |

**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 造報人：宋仲基簽章  造報日期：110年0月00日  　　本法人擬將所有座落高雄市鳳山區○○段63地號土地及其上391-1建號建物辦理抵押貸款，謹申報計畫如下：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依據 | 標的 | 計畫實施方法 | 計畫使用說明 |
| 鳳山會所抵押貸款350萬元案 | 110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第1案之議決 | 1. 土地：高雄市鳳山區○○段63地號，面積4,69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 2. 建物：高雄市鳳山區○○段391-1建號，面積148.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 | 1. 本法人為購置新會所，購置價金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50元，現有流動資金不足支應，爰擬以左列不動產設定抵押，以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，實際貸款金額350萬元，設定擔保債權金額為420萬元，還款期間為○年。 2. 為償還上述貸款，前○年僅償還利息，每月償還○元，第○年至第○年償還本金及利息，每月平均償還○元，總計分○年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計○元。 3. 本法人截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尙有流動資金○元，且近○年平均餘絀○元，尚可支應每年償還金額，惟如有不足，以……方式籌措。 | 計畫購置之新會所門牌為高雄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，為地上2層之1棟獨立建築物，該新會所計畫作為分會之用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110年度經費決算書  （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）  製表日期:111年4月29日  單位：新臺幣元 | | |
| 科目 | 金額 | 說明 |
| 一、收入 | 3,812,000 |  |
| （一）利息收入 | 42,000 |  |
| （二）主日奉獻收入 | 570,000 |  |
| （三）定額奉獻收入 | 3,100,000 |  |
| （四）感恩奉獻收入 | 100,000 |  |
| 二、支出 | 1,897,500 |  |
| （一）薪資費用 | 560,000 |  |
| （二）事務費用 | 26,750 |  |
| （三）一般支出費用 | 120,000 |  |
| （四）傳道費費用 | 116,000 |  |
| （五）事工費用 | 486,000 |  |
| （六）經常性支出費 | 468,750 |  |
| （七）折舊費 | 120,000 |  |
| 三、本期結餘 | 1,914,500 |  |
| 董事長：宋仲基（簽章） 會計：游盈盈（簽章） 出納：簡曉恩（簽章）  製表：江柏威（簽章） | | |

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110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

（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）

造報人：宋仲基簽章

* 1. 依據：

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○條規定，及○年○月○日○年度第○屆第○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。

* 1. 業務計畫：

（一）收入部分：

* 1. 本年度之國內捐贈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77萬元。
  2. 本年度之存款利息收入為4萬2仟元。

（二）支出部分：

1. 本年度之薪資費用、事務費用、傳道費用及事工費用，支出金額約118萬8,750元。
2. 本年度之一般支出費用，於10月辦理2場活動，請牧師宣講聖經哲理，向社會大眾傳揚本教教義，支出金額約12萬元。
3. 本年度經常性支出及折舊費用，支出金額約58萬8,750元。

（三）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綜合評估情形：

1、因今年疫情部分，大量降低支出總額，本年度各項收入總額為381萬2,000元；本年度各項支出總額為189萬7,500元。

2、本期餘絀金額191萬4,500元，爰造報110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，保留至111年至113年度業務使用(如附件)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110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 造報人：宋仲基簽章  一、110年度結餘經費共計：新臺幣1,914,500元。【A】  二、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：（請於□內勾選，三種選擇：選1或2或1＋2）  □1.【轉入財產總額】合計新臺幣○元。【B】  ■2.【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】合計新臺幣1,914,500元。【C】  　　　※勾選2.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：  （例） | | | | |
| 保留至往後使用年度 | 使用項目名稱 | 使用內容說明 | 金　額 | 備　註 |
| 111 | 發放物資及贊助學生學雜費 | 1.定期發放物資提供會眾領取。  2.提供中低收入戶學雜費讓學生安心上學。 | 1,050,000 |  |
| 112 | 購買土地置停車場 | 另外購置停車場以方便會眾前來  禮拜 | 235,000 |  |
| 113 | 學校捐贈費購置冷氣 | 讓學生有舒適學習空間 | 629,500 |  |
| 合　計 |  |  | 【C】  1,914,500 |  |
| ※申報說明：  一、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（即金額【B】＋金額【C】＝金額【A】）。  二、上表中保留使用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，例如100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101年至104年。  三、法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於計畫進行中，倘有未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、金額或期間而須辦理變更之情形時，應立即於下年度申請變更使用計畫【例如100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101年至104年，101年之使用計畫有變動時，應於102年時申請變更】，以符合規定並利稽徵機關後續列管作業之進行。 | | | | |

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

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第○屆董事宋仲基等5人，就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以其所有座落鳳山區○○段63地號土地及其上391-1建號建物（門牌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）向國泰世華銀行抵押貸款新臺幣350萬元1事，保證於所貸金額無法償還時，由全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保證書存證。

立保證書人：

宋仲基 簽章

王曉明 簽章

陳美麗 簽章

宋曉銘 簽章

劉雅雅 簽章

中華民國110年0月0日